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刘胜洪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五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2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两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

2022年4月2日，本人与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现场负责人进行履职访谈会议，对其审计工作及相关程序展开问询并发表了意见。

本人在报告期内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

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其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刘胜洪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